

# 泰安市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刘国，王磊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泰安 271000)

泰安市矿产资源丰富,种类较多,已经探明的固体矿产储量占全省已探明储量的50%以上,已发现矿种58种,其中19种已经进行了有效开发利用,矿业年产值达70亿元。2005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要求,泰安市突出抓好4项重点工作,注重做好8个结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立起了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 1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

(1)深入细致地开展了“三查”工作,坚持摸清底子、全面核实、不走形式、不留死角的原则,突出重点矿种、重点区域,边查边改,以煤炭、铁矿、建材矿产为重点矿种,以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县市区结合区为重点区域。通过开展三查,全市共清理排查煤炭、石膏、岩盐、铁矿、水泥灰岩等19个矿种,559处采矿权,持有营业执照550个,持证率为98%;煤炭生产许可证持有数为59个,持证率100%;在边查边整过程中,关闭黏土砖瓦厂113处,小型建材矿山175处,整合小型建材矿山52处,整合小煤矿4处。检查勘查项目113个,勘查面积1973 km<sup>2</sup>,合格项目106个,合格率为93.8%。

(2)全面开展河砂综合整治。市委、市政府确定了统一规划定点、出让发证、稽查票据、税费征收、解缴分成、稽查监管的河砂整治“六统一”目标,先后出台了《泰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26个规范性文件。通过综合整治,全市划定了274处共计0.17万hm<sup>2</sup>的禁采区,建立起较好的采砂市场准入机制,形成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制度,河砂资源的经济效益凸现,2005年以来,全市实现河砂收益2亿元。

(3)印发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泰山石保护区的通告》和《关于泰山石保护及奇石市场综合整治的通告》,划定了泰山石保护区,埋设了泰山石保护标志牌和禁采标志牌,对私采乱挖、非法买卖、乱摆乱放泰山石的行为进行了彻底清理和严厉查处,共查处各类奇石采挖违法案件12起,移交公安机关5起,清理大中型奇石4000余块,建设2处大型奇石市场。

## 2 推进矿产资源整合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以大并小、以优并劣”的原则,聘请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了全市整合方案,确定整合矿种6个,整合重点矿区14个。重新对现有的采矿权进行了梳理,确定了整合后矿山数量比2005年底减少27%的目标。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资源整合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资源整合工作的任务、期限。坚持依法整合,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关系的原则,各类矿山整合扎实稳步推进。目前,石材矿山、黏土砖厂的资源整合已全部完成,石材矿山由208处整合为127处,黏土矿点由原来的248处缩减至92处;正在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下开发利用方案,并将于2008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 3 建立矿政管理长效机制

(1)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泰安市采矿权登记办法》、《泰安市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泰安市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泰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十几项管

\* 收稿日期:2007-12-24;修订日期:2008-01-15;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刘国(1972-),男,山东新泰人,经济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理规定,修订完善了“三率”考核指标、地质灾害防治、泰山石保护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同时依托国土资源政务大厅,实行了窗口办文、政务公开、重大事项会审制度,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程序。

(2)强化规划管理,严格执行《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了3个限制开采区、27个禁止开采区。按照“禁采区关闭、限采区撤出、向开采区内聚集”的原则,设置采矿权559处,探矿权113处。

(3)严格矿山企业年检。根据矿山企业的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开采矿种和开发规模,有针对性地开展年度检查。抽查矿山216处,查阅各类图纸128幅,储量管理台帐80余份,检查各类报表280件,提出建议97条,处理矿业纠纷5起,帮助企业健全规章制度38项。

(4)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市县乡三级统一建立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帐簿,实行月申报季缴纳,定期检查,保障了全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全额征收入库。2005年以来,累计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04亿元。

## 4 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1)把整顿规范工作作为检验矿政管理队伍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的突破口。共举办矿政管理人员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800余人次,派出学习培训人员70余人次。同时聘任了2名国家级、6名省级矿产监督员,对全市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提出问题和建议。强化动态巡查力度,进一步健全矿产执法监察网络,在村一级设立国土资源协管员,设立了举报电话,在重点矿区、“三区两线”等范围内坚持动态巡查,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2)结合泰安实际,注重做好8个结合。①整顿规范与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编制了《泰安市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系统分析未来5~10年主要矿种的供需形势,明确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业结构布局和提高矿产资源

利用效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思路。开展了主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现状、黏土砖及替代产品的资源及生产情况以及超贫铁矿资源开发利用的调研,制定了因地制宜,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②整顿规范与建设生态市相结合。一方面清理关闭“一线三区”范围内的露天开采矿点,另一方面对破坏景观的废弃采场进行综合治理,编制了《泰安市交通道路沿线裸露山体生态恢复与环境治理规划》,建立并完善了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近年来共投入资金1.6亿元,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了综合治理。③整顿规范与建设平安泰安相结合。针对矿山企业多、从业人员多的实际,狠抓了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把安全管理和资源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严厉查处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④整顿规范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相结合。对煤、铁、石膏等重点矿山建立了“三率”考核体系,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强化回采率的管理。开展了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情况,全市煤炭资源回采率较设计标准普遍提高了5~7个百分点,采区回采率平均86%,工作面回采率达到95%以上。⑤清查与处理相结合。成立了由国土、公安、安监等15个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确定了“拉网排查、执法跟进、部门联动”的工作方针,对清查出的问题,发现一个,查处一个。⑥整顿规范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在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中,注重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各类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合理有效利用资源的意识明显加强。⑦整顿规范与矿业权有偿出让相结合。大力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实现了由无偿到有偿,由单一矿种到所有矿种,由单一协议出让到新设矿权全部招拍挂出让的全面转变。2005年以来,全市出让矿业权402宗(次),征收价款2亿余元。⑧整顿规范与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相结合。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队伍积极开展作风纪律、业务法律学习,完善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锻炼了基层矿政管理队伍,实现了观念、职能、作风的转变。